

## 中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週三）下午 2 時

地點：天機大樓 10 樓 2955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隆盛

紀錄：戴筱蘋

出席人員：李隆盛、鄭凱元、陳錦杏、張振榮、郭銘峰、徐一量、羅雪霞、鄭寶美(張淑珠代)、林政勳、林麗鳳、林本堅、李瑞敏、賴嘉祥、潘銘正、胡月娟、黃琮琪、徐惠麗、李明憲、楊素珍、江亭儀、魏銘琪、許益源、林 葦、施純青、李國興、林夷真、彭 田、劉紋妙、龔建吉、陳昌助、黃玉鳳、廖啟綱、林武佐、文謙益、連寶靜、張瓊云、黃怡靜、羅婷蕙

列席人員：洪秀琴、李孟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106.05.03）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學務處申請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案，同時依規定扣減 1 點。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進行，並已完成採購作業。

決議事項二：照案通過兒教系申請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案，同時依規定扣減 3 點。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進行，並已完成採購作業。

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醫放系申請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案，同時依規定扣減 1 點。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進行，並已完成採購作業。

二、工作報告：

(一)「106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及「105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摘錄如下，建請各單位規劃 107 年度經費時參酌。

1. 「教學單位資本門之規劃內容，部分與學校發展之關聯稍顯薄弱且不甚具體，無法與所附校務發展計畫產生具體之連結。例如：優先序#A024 為通識中心購置『電腦』，用途說明顯示供多項課程教學使用，而其連結之校務發展計畫為『教師研究空間改善』，其間之關聯性不易理解。」建議各單位撰寫支用計畫書時，加強設備與「高教深耕計畫」之關聯性。（配合「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辦理）
2. 「學校 104~105 年度購置之『電腦周邊及電子化教學設備』不少，106 年度學校在此方面之投入亦占相當比例。建議學校統計歷年資料並作適當分析，以達經費有效運用之目標。」秘書室彙整近 3 年各單位以本獎勵補助經費購置「電腦周邊及電子化教學設備」採購數量如附件 1 (p.7)，建請各單位規劃 107 年度經費時考量現有設備使用狀況及使用年限，使經費達最大效益。

3. 「相同或類似設備之規格說明方式宜具一致性，以彰顯學校之統籌規劃效能。例如：優先序#A091、A119 均為『平板電腦』，前者規格說明解析度、中央處理器、記憶體、儲存容量、作業系統；後者則呈現顯示器、晶片、儲存容量、無線技術、感應器、作業系統等內容。」建議日後不使用「共同項目」之單位，亦依照「共同項目」條列方式撰寫規格，避免委員造成誤解。
4. 「優先序#A097-00「無線麥克風」預估單價 15,000 元，實際採購單價僅 9,000 元，單價落差極大，學校宜檢討市價僅為預算 60%的原因，期以提升未來經費編列之準確性。」秘書室彙整 105 年度各單位資本門實支統計表如附件 2 (p.8)，建請各單位強化訪價作業，避免實際執行與原規劃產生過大落差。
- (二) 106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已於 106.04.13 公告開放支用，資本門執行進度表如下。依 106.03.21 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本年度執行時程應於 106.05.10 前完成請購作業(使用剩餘款者除外)。另本室已於 106.08.02 通知使用剩餘款之單位，應於 106.08.16 前完成請購。請進度落後之單位儘速執行。(資料統計至 106.08.31)

單位	申請件數	完成請購	規格未定	採購中	待交貨	驗收中	完成採購	待結餘	備註
醫技系所	5	4			1	3		1	
醫放系所	2	2			1	1			
醫管系所	6	5					5	1	
護理系所	9	7				1	6	1	1 未請購
牙技系	3	2					2	1	
應外系	8	6					6	1	1 未請購
兒教系	10	9				2	7	1	
資管系	1	1					1		
行銷系	7	6				1	5	1	
國企系	1	1					1		
環安系所	6	4					4	2	
老照系	6	3				1	2	3	
視光系	2	2					2		
食科系所	11	9			6		3	2	
生醫所	2	1				1		1	
文教所	6	5					5	1	
體育室	7	6					6	1	
軍訓室	3	2					2	1	
學務處	9	8					8	1	
教務處	6	6				1	5		
進修推廣部	3	3					3		
<b>圖書館</b>	<b>18</b>	<b>10</b>					<b>10</b>	<b>4</b>	<b>1 申請變更 1 未請購</b>
通識中心	6	4					4	2	
語言中心	1	1					1		
基醫中心	2	2			1	1			
健康科學院	5	5		2		2	1		
管理學院	11	11			5		6		
<b>護理學院</b>	<b>8</b>	<b>5</b>		<b>2</b>	<b>3</b>				<b>未回報自行 採購之進度</b>
長照學程	4	2				1	1	2	
人文學院	18	11					11	7	
電算中心	1	1					1		
環安中心	2	2					2		
教發中心	1	1					1		
<b>合計</b>	<b>190</b>	<b>147</b>	<b>0</b>	<b>4</b>	<b>17</b>	<b>15</b>	<b>111</b>	<b>34</b>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申請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1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變更明細及原因如下：

全校優先序	原申請項目 (變更前-106.03.31 報部)					擬變更項目 (變更後)					變更原因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B012	資料架	· 訂製品 · 雙面 5 層 6 聯式鋼製視聽資料架 · W360*D40*H150cm (±3cm) · 活動式層板 · 含前後封板及壓克力標示等	3 座	60,000	180,000	資料架	· 訂製品 · 雙面 5 層 <u>4</u> 聯式鋼製視聽資料架 · W360*D <u>50</u> *H150cm (±3cm) · 活動式層板 · 含前後封板及壓克力標示等	3 座	60,000	180,000	規格誤植
原申請金額小計					180,0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180,000

決議：同意圖書館修正規格，並依規定扣減 1 點。宜速進行請購作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預估總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各校應於 11 月 30 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總經費由各校先行預估。
- 二、105 及 106 年本校申請及核配之獎勵補助經費如下表：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申請 (A)	核配 (B)	申請 (A)	核配 (B)
教育部經費 (補助款+獎勵款)	44,762,672	39,219,396	42,356,948	38,754,272
校內自籌款(11%)	4,923,894	4,314,134	4,659,264	4,262,970
<b>總經費 (含校內自籌款)</b>	<b>49,686,566</b>	<b>43,533,530</b>	<b>47,016,212</b>	<b>43,017,242</b>
較前一年度核配金額，本校申請增加之百分比	6%		8%	
<b>核配百分比 (B/A)</b>	<b>99.41%</b>		<b>91.49%</b>	

三、依教育部規定各校應編列 10% 以上校內自籌款，建議 107 年度依往例編列 11%。

四、依「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以下簡稱「107 獎勵補助要點(草案)」)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本草案建議金額未逾規定。

五、由於本校 106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排名較 105 年度略為提昇，建請討論是否依往例以前一年度核配金額 (43,017,242 元，含校內自籌款) 之經費增加 6%，即總經費為 45,598,276 元 (含校內自籌款 11%) 作為申請 107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討論(摘錄)：

- 一、秘書室：依「107 獎勵補助要點(草案)」，補助指標比例降低而獎勵指標提升。未來各項指標更為嚴峻，希望各單位一起努力，為本校爭取更多經費。
- 二、人事室：是否可參酌 106 年度作法，以前一年度核配金額之經費增加 8% 甚至 10% 編列？
- 三、主席：請與會代表討論是否同意增加預估經費，以建置教學環境及設備。
- 決議：以前一年度核配金額（43,017,242 元，含校內自籌款）之經費增加 8%，即總經費為 46,458,622 元（含校內自籌款 11%）作為申請 107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各項經費比例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前案所列，以總經費為 45,598,276 元（含校內自籌款）作為申請 107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 二、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於資本門之經費應占總獎勵補助經費之 70%，經常門應占 30%（不含校內自籌款）。
- 三、107 年度建議編列草案，為參酌 106 年度經費編列，並依教育部規定及實際需求略作調整。

討論(摘錄)：

- 一、教務長：目前規劃老照系及視光系增聘專任教師，是否可以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於該師薪資？
- 二、秘書室：由於目前圖書已有電子化之趨勢且經常門項下「其他—資料庫訂閱費」已編列較多經費，可否調降資本門項下「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經費，改投入「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以協助系所改善或建置教學設備。
- 三、圖書館：同意主任秘書意見。

決議：

- 一、通過於經常門項下編列「其他—新聘教師薪資」。
- 二、通過調降獎勵補助款資本門項下「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經費約 2%，改投入「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
- 三、其餘照案通過。惟總經費已依前案決議調整為 46,458,622 元（含校內自籌款 11%），細項比例及經費授權秘書室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案討論方向微調（如附件 3，p.9）。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年度建議草案說明重點如下：
  - (一)配合學校發展方向，「系所基本數」項下「兼任教師比例」指標採計基準由人數改為授課時數。
  - (二)配合「107 獎勵補助要點(草案)」修正及本校發展方向，修正「積極數」：
    - 1.增加「學生休退率」、「招生註冊率」及「教師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指標，並刪除「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指標。

2. 參酌 105 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同時配合「107 獎勵補助要點(草案)」刪除「單位支用計畫書與校務發展計畫配合度」及「單位執行獎勵補助經費之特色」指標。惟各單位仍需撰寫「單位支用計畫書」，以利本校爭取獎勵補助經費。
3. 本校已於 105 學年度成立財務規劃小組（設置辦法如附件 5），參酌績優學校作法，原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給之指標改委請財務規劃小組核給。
4. 修正「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基準點數，以提高該指標鑑別度。

(三)依 106.03.21 小組會議決議檢討前一年度超支金額之扣減方式，超支 5 萬元以上者，擬由原扣減 50%修正為扣減全額。

(四)各項指標比例略做修正。

二、本原則如獲通過，本室將依本原則計算各單位分配之資本門預估金額後公告周知，請各單位依規定編列。本室將於 11 月再次召開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各單位請購項目及支用計畫書內容。

三、本校「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草案)」規劃方向如下：

(一)為提升師資，鼓勵教師多元升等，擬於「系所基本數」之「專任教師數」項下依教師職級加權計算。

(二)為避免實際執行與原規劃產生過大落差，擬於「前一年度執行情形」項下加入相關扣點項目，請各單位規劃 107 年度購買項目時特別留意。

#### 討 論(摘錄)：

一、應外系：應外系及語言中心之專兼任教師授課為互相支援，「系所基本數」項下「兼任教師比例」指標應如何計算？

二、秘書室：基醫中心、語言中心及長照學程均未編派專任教師，將無法參與「兼任教師比例」指標核配，是否比照「系所學雜費收入」指標作法，以加權數 1 計算？

三、護理系：「積極數」項下「教師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於護理系教師每年利用寒暑假帶實習，需時多年方可達成「半年以上」之規定，可否修改以比例計算？

四、秘書室：該指標應配合「107 獎勵補助要點(草案)」修正為「提升實務經師資成效」。本校訂有「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教師可自由選擇 A、B、C 三種方案，且 A、B、C 三方案可互相搭配以完成辦法中所需規定，請各單位教師積極依該辦法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五、研發處：經費編列不可能與核配金額完全一致，前一年度超支即扣減全額，是否過於嚴苛？另單一系所如擬購買百萬以上設備但核配經費不足，可否向其他系所借支？

六、主席：草案規劃即為超支 5 萬元才進行扣減，扣減全額是否合理，請各位代表表示意見。本分配原則第 5 點明訂學院統籌經費，如系所擬購買高單價設備，可由學院統籌經費支援。

七、總務處：建議各單位確實詢價，可多接洽幾間廠商或自行上網查詢市價並分析合理價格，以避免實際執行與原規劃產生過大落差。

#### 決 議：

一、「系所基本數」項下「兼任教師比例」，基醫中心、語言中心及長照學程比照「系所學雜費收入」指標作法，以加權數 1 計算。

- 二、「積極數」項下「教師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指標名稱為修正「提升實務經師資成效」。
- 三、如系所擬購買高單價設備，應由學院統籌經費支援。
- 四、為提高各單位訪價準確性，擬將實際執行與原規劃產生過大落差列入 108 年度校內分配原則之扣點項目。
- 五、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0）。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 案由：本校「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排序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106 學年度因無新成立之系所，因此自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老人照顧系、視光系……等依表列順序排入。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16）。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共同項目規格及價格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利大批採購作業進行，依往例訂定「共同項目」。107 年度「共同項目」之規格及價格由電算中心及總務處參考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進行規劃並建議，提送本會議審議訂定之。
  - 二、相關設備係配合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現況編列，待編列核定版支用計畫書時將配合該標準再次檢討修正。
  - 三、建請逐項討論，各項目是否依往例規劃 1 至 2 種類，供各單位選擇購買。
- 討論(摘錄)：
- 一、研發處：是否一定要購買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項目？可否自行採購？
  - 二、總務處：由於該標準為政府與廠商議價訂定，價格及設備品質較有保障，建議仍依該標準進行採購。
  - 三、秘書室：請各單位規劃時參酌報告事項所列近 3 年「電腦周邊及電子化教學設備」採購數量，避免資源浪費。
- 決議：
- 一、電腦相關設備：由於「電腦(A)」中央處理器為 Intel Core i3 規格，較不符合目前市售軟體所需，故通過電腦(B)及(C)、筆記型電腦(B)及(C)供各單位選購；另為考量平板電腦搭配之作業系統，故平板電腦通過(A)及(B)規格，供各單位選購。
  - 二、其他設備：一般教室之空間使用 4500 流明應尚足夠，較大型之教室可使用 5000 流明，通過單槍投影機(B)及(C)供各單位選購。
  - 三、各項目決議如附件 7 (p.18)。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記錄：

主任秘書：

校長：

中臺科技大學 104-106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購置「電腦周邊及電子化教學設備」採購數量統計表

項目.年度 單位	電腦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單槍投影機			
	104	105	106	合計	104	105	106	合計	104	105	106	合計	104	105	106	合計
教務處	16			16		2	3	5				0	22	11	12	45
進修推廣部				0				0			3	3			1	1
電算中心	70	62	51	183				0				0				0
教發中心		2	13	15	10			10				0		4		4
健康科學院				0				0				0				0
護理學院	21	1		22	7	4		11		33		33	4	5		9
管理學院	11	66	75	152	8	15		23	3			3		1		1
人文學院	33	3	5	41	1	1		2		15	10	25		1	3	4
醫技系所		1		1				0				0				0
醫放系所		55		55		1		1				0		1		1
醫管系所	10	25	5	40	11		12	23				0				0
護理系所	5	1		6	6	3		9				0		3		3
牙技系所	10			10				0				0		1		1
食科系所	2			2				0				0				0
兒教系	2			2			2	2		8		8		2	1	3
資管系	11	30	28	69				0				0				0
應外系	22		7	29				0				0	3			3
行銷系	25	10	7	42			1	1				0	1		2	3
國企系				0	12		18	30				0				0
環安系所				0				0				0				0
生醫所				0	2			2	6			6				0
文教所	4	6	3	13		2	3	5	7	22		29	1			1
老照系				0			1	1				0				0
視光系				0				0				0				0
長照學程				0			2	2				0			1	1
通識中心	1	3	7	11			2	2				0	1	2		3
語言中心		1		1	4			4				0				0
基醫中心				0				0				0				0
體育室				0	1			1				0		1		1
軍訓室				0	2		1	3	1			1				0
圖書館	10	15	17	42	2		1	3				0	1		1	2
<b>合計</b>	<b>253</b>	<b>281</b>	<b>218</b>	<b>752</b>	<b>66</b>	<b>28</b>	<b>46</b>	<b>140</b>	<b>17</b>	<b>78</b>	<b>13</b>	<b>108</b>	<b>33</b>	<b>32</b>	<b>21</b>	<b>86</b>

註：106 年度數量含擬以剩餘款購買之項目。

中臺科技大學 105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實支統計表

單位	購買項目數	低於 80% 項目數	低於 80% 項目數百分比	低於 80% 項目數明細
醫技系所	5	0	0.00%	
醫放系所	3	0	0.00%	
醫管系所	4	0	0.00%	
護理系所	14	0	0.00%	
牙技系	8	0	0.00%	
食科系所	10	1	10.00%	A119(73.00%)
兒教系	8	1	12.50%	A081(60.08%)
資管系	1	0	0.00%	
應外系	4	0	0.00%	
行銷系	5	0	0.00%	
<b>國企系</b>	<b>3</b>	<b>2</b>	<b>66.67%</b>	A091(73.39%)、 A092(58.79%)
環安系所	2	0	0.00%	
生醫所	2	0	0.00%	
文教所	7	1	14.29%	A034(70.29%)
老照系	7	1	14.29%	A040(74.56%)
視光系	1	0	0.00%	
基礎醫學中心	7	0	0.00%	
健康科學院	2	0	0.00%	
護理學院	17	1	5.88%	A023(77.33%)
管理學院	9	0	0.00%	
人文暨通識教育學院	11	2	18.18%	A108A(68.62%)、 A108B(62.97%)
<b>體育室</b>	<b>6</b>	<b>4</b>	<b>66.67%</b>	A094(73.68%)、 A095(66.67%)、 A096(74.44%)、 A097(60.00%)
<b>通識中心</b>	<b>9</b>	<b>3</b>	<b>33.33%</b>	A046(74.44%)、 A047(62.00%)、 A112(69.26%)
語言中心	5	0	0.00%	
軍訓室	1	0	0.00%	
教學發展中心	13	1	7.69%	A003(76.19%)
教務處	6	0	0.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2	0	0.00%	
<b>圖書館</b>	<b>9</b>	<b>4</b>	<b>44.44%</b>	B003(62.48%)、 B005(60.48%)、 B006(63.65%)、 C002(67.76%)
<b>學務處</b>	<b>13</b>	<b>6</b>	<b>46.15%</b>	D002(77.88%)、 D004(74.47%)、 D010(0%-取消購買)、 D011(74.27%)、 D012(71.53%)、 D013(72.66%)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1	0	0.00%	
合計	195	27	13.85%	



中臺科技大學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各項比例表 (獎勵補助款之比例計算, 依規定皆不含自籌款)

1060913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規定		107 年度通過編列			106 年度編列	
項目	比例	比例	金額(元)	說明	比例	金額(元)
<b>【本年度總金額】</b>	<b>【100%】</b>	<b>【100%】</b>	<b>46,458,622</b>			<b>\$43,017,242</b>
{獎勵補助款}			41,854,614			38,754,272
《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70%》	《70%》	29,298,230	依教育部規定比例編列。	《70%》	27,127,990
1.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	60%↑	83.00%	24,317,531	參酌 106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並依決議調整。	81.05%	21,988,372
2.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10%↑	11.50%	3,369,296	參酌 106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並依決議調整。	13.96%	3,788,131
3.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2%↑	3.00%	878,947	參酌 106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2.50%	677,040
4.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未規定	2.50%	732,456	1.用於環保(省水、省電.....)及校園安全。 2.參酌 106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2.49%	674,447
《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30%》	《30%》	12,556,384	依教育部規定比例編列。	《30%》	11,626,282
1.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	50%↑	54.50%	6,843,229	參酌 106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54.45%	6,330,200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2%↑	4.50%	565,037	參酌 106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4.36%	507,300
3.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5%↓	2.40%	301,353	參酌 106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2.37%	276,000
4-1.其他—新聘教師薪資	未規定	10.10%	1,268,195	依決議編列。	4.27%	495,895
4-2.其他—現有教師薪資	0	0%	0	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取消該支用項目。	7.77%	903,651
4-3.其他—資料庫訂閱費	未規定	28.50%	3,578,569	考量實際需求編列。	26.78%	3,113,236
{自籌款}	10%↑	11%	4,604,008		11%	4,262,970
《自籌款資本門》	未規定	《95%》	4,373,808	考量實際需求編列。	《90%》	3,836,673
1.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	未規定	70.00%	3,499,046	參酌 106 年度經費編列, 並依決議調整。	81.76%	3,136,673
2.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未規定	30.00%	874,762	考量實際需求編列。	18.24%	700,000
《自籌款經常門》	未規定	《5%》	230,200	考量實際需求編列。	《10%》	426,297
1.其他—新聘教師薪資	未規定	50.00%	115,100	依決議編列。	0.00%	0
2.其他—現有教師薪資	0	0%	0	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取消該支用項目。	45.35%	193,334
3.其他—資料庫訂閱費	未規定	50.00%	115,100	考量實際需求編列。	54.65%	232,963

註：各項目實際金額，待 106 年 11 月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各單位實際編列為準。

## 中臺科技大學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 校內分配原則

1060913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項目	比例
一、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	<b>【5%】</b>
二、系所基本數	<b>【35%】</b>
(一)學生數	[40%]
(二)系所學雜費收入	[20%]
(三)專任教師數	[20%]
(四)兼任教師比例	[20%]
三、積極數	<b>【60%】</b>
(一)系所辦學成效	<b>【60%】</b>
1.學生休退率	17.5%
2.招生註冊率	17.5%
3.學生考照成績	15%
4.學生就業成效	15%
5.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成效	15%
6.產學合作成效	15%
7.提升實務經師資成效	5%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特色	<b>【30%】</b>
(三)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b>【10%】</b>

### 一、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 5%：

購置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之行政單位（含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務研究及教學發展中心），由財務規劃小組會議核給本項分配款。

### 二、系所基本數 35%：

#### (一)學生數（占系所基本數 40%）：

以本校 106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106 年 3 月 15 日具學籍學生，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人數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人數加權數之比例計算：

學生人數（含進修部）	加權
無學生歸屬	0.5
500 人(含)以下	1.0
501 至 1000 人	1.5
1001 至 1500 人	3.0
1501 至 2000 人	4.5
2001 人(含)以上	6.0

備註：

- 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基礎醫學教學中心，雖無學生歸屬該單位，但考量皆有開課，有實際教學之需求，因此以加權 0.5 計算之，以滿足其基本需求。
- 系所合一之單位，加權以系所分列計算。

(二)系所學雜費收入(占系所基本數20%)：

各系、所日間部各學制 106 學年度收取學雜費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雜費收入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雜費收入加權數之比例計算。

學雜費收入(日間部)	加權
45,000 元(含)以下	1.0
45,001 元至 50,000 元	1.2
50,001 元至 51,500 元	1.5
51,501 元至 54,000 元	1.8
54,001 元(含)以上	2.0

備註：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屬進修部學制，加權數以 1.0 計算。

(三)專任教師數(占系所基本數20%)：

以本校 106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106 年 3 月 15 日合格專任教師，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

(四)兼任教師比例(占系所基本數20%)：

以本校 106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106 年 3 月 15 日兼任教師，方可列入計算。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加權數之比例計算：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含進修部)	加權
<u>50%(含)以上</u>	<u>0</u>
<u>40%(含)以上，未滿 50%</u>	<u>1.0</u>
<u>30%(含)以上，未滿 40%</u>	<u>1.5</u>
<u>未滿 30%</u>	<u>2.0</u>

備註：

1. 該單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該單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該單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該單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2. 語言中心、基礎醫學教學中心及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加權數以 1.0 計算。

(五)軍訓室雖無學生歸屬，但考量軍訓課程仍需教學設備，以每年定額十萬元之方式核配。

三、積極數 60%：

(一)系所辦學成效(占積極數60%)

1.學生休退率(占系所基本數17.5%)：

以 105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休退率為基準。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休退率加權數合計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休退率加權數合計之比例計算。

學生休退率	加權
<u>5%(含)以上</u>	<u>0</u>
<u>4%(含)以上，未滿 5%</u>	<u>1.0</u>
<u>3%(含)以上，未滿 4%</u>	<u>1.2</u>
<u>2%(含)以上，未滿 3%</u>	<u>1.5</u>
<u>1%(含)以上，未滿 2%</u>	<u>1.8</u>
<u>未滿 1%</u>	<u>2.0</u>

2.招生註冊率(占系所基本數17.5%)：

以 106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註冊率為基準。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註冊率加權數合計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註冊率加權數合計之比例計算。

招生註冊率	加權
未滿 50%	0
50%(含)以上，未滿 60%	1.0
60%(含)以上，未滿 70%	1.2
70%(含)以上，未滿 80%	1.5
80%(含)以上，未滿 90%	1.8
90%(含)以上	2.0

3. 學生考照成績（占系所辦學成效 15%）：

以本校 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學生於 105 學年度通過技能檢定及英語檢定取得之證照，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取得證照張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取得證照張數之比例計算。

(1) 技能檢定證照（70%）：專業證照種類依本校「獎勵學生考照辦法」第 7 條所列，如未列於該法第 7 條但可於「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列者，以第五類列計。

點數計算方式：

技能檢定證照（張數）	分數
第一類	5
第二類	4
第三類	3
第四類	2
第五類	1

(2) 英語檢定證照（30%）：英語檢定證照依「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定義採計。

點數計算方式：

英語檢定證照（張數）	分數
CEF B1	2
CEF A2	1

4. 學生就業成效（占系所辦學成效 15%）：

以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 日公告之畢業生就業分析資料（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結果為基準，各系所 101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於 104 年度之就業率統計結果。其中系所合一之單位，比率以平均值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已投入職場比率占所有系所已投入職場比率之比例計算。

已投入職場比率	分數
90%(含)以上	2.0
80%(含)以上，未滿 90%	1.5
70%(含)以上，未滿 80%	1.2
60%(含)以上，未滿 70%	1.0
未滿 60%	0.5

5. 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成效（占系所辦學成效 15%）：

(1) 教學優良教師（50%）：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規定，獲本校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每人 3 分計算、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以每人 2 分計算、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以每人 1 分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之比例計算。

教學優良教師（人數）	分數
校級	3
院級	2
系級	1

(2)績優導師（50%）：依本校「標竿典範導師獎勵要點」規定，獲本校 105 學年度標竿典範導師及優良導師者。其中標竿典範導師以每人 2 分計算、優良導師以每人 1 分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之比例計算。

績優導師（人數）	分數
標竿典範導師	2
優良導師	1

6.產學合作成效（占系所辦學成效 15%）：

以本校 106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專任教師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以每案 5 分計算，合作計畫金額 20 萬元以上每案再加 3 分，單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最高為 8 分，系、所、室、中心所屬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執行產學案該系、所、室、中心加 20 分。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之比例計算。

產學合作計畫案	分數
簽訂合作契約	5/案
合作計畫金額 20 萬元以上	加 3/案
系、所、室、中心所屬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執行產學案	加 20/系

7.提升實務經師資成效（占系所辦學成效 5%）：

以本校 106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專任教師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專任教師人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

(三)學校校務發展及特色（占積極數 30%）

依本年度學校重大校務發展及特色核配，及保留經費予新成立單位。由財務規劃小組會議核給本項分配款。

本項所稱新成立單位，係指已通過次一學年度新成立及本學年度新成立之單位。

(四)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占積極數 10%）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以 5 點為基準點數，以下各項事宜如 1 項未達則扣減 1 點：

1. 前一年度(106 年度)資本門執行時程。
2. 前二年度(105 年度)經常門執行時程。
3. 前一年度(106 年度)資本門是否變更（含取消購買）。
4. 105 年度資本門校內查核（含財產異動作業）是否依規定執行。
5. 104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或教育部實地績效訪視是否有缺失。
6. 單位專責小組代表無故未出席專責小組會議（已完成請假手續並提出證明者除外）。
7. 其他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各項扣減事宜及扣減點數。
8. 其他與本獎勵補助經費直接相關事項。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點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點數之比例核配。

另教師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造成本校缺失者，除所屬單位扣點外，同時停止該教師使用本經費1年。

四、超出前一年度（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經費五萬元以上（含）之單位，依本原則計算該單位可分配經費後，另行扣減前一年度超出部分全額，始為該單位當年度可分配之經費。

五、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依本原則「系所基本數」及「積極數」中之「系所辦學成效」計算之 50%加總，由各學院統籌規劃購置「院內共同設備」，其餘 50%由系所自行規劃運用。

行政單位之經費運用不在此限。

六、本原則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臺科技大學財務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OCR301  
1051207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財務與有效監督各單位之預算與管理事宜，特訂定財務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九人，除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遴聘。
- 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會計主任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辦理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財務管理與校務發展方向之校準。  
二、年度預算編製之規畫。  
三、各單位以責任中心方式經營之策進。  
四、預算收支按預算程序辦理之查核。  
五、其他與財務有關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臺科技大學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排序原則

1060913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校整體資源：為使學校整體資源得以充分使用，購置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之行政單位優先排入，排序依本校「組織規程」次序，其排序如下表。

優先序	單位
A	教務處
B	進修推廣部
C	電子計算機中心
D	校務研究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院：為達資源共享，各學院統籌之「院內共同設備」排序優先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以外之行政單位。各學院間排序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表次序，並每年依序順移，其排序如下表。

優先序	單位
E	健康科學院
F	護理學院
G	管理學院
H	人文暨通識教育學院

- 三、系、所及學位學程：依成立之先後次序，並每年依序順移。基於協助新系所發展，新成立之系所優先排入。歸屬學院之行政單位排於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後。其排序如下表。

優先序	單位
I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
J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
K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所
L	護理系所
M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所
N	食品科技系所
O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P	資訊管理系
Q	應用外語系
R	行銷管理系
S	國際企業系
T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U	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
V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W	老人照顧系
X	視光系



Y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Z	通識教育中心
AA	語言中心
AB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

106 學年度因無新成立之系所，因此依上表自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老人照顧系、視光系.....等順序排入。

四、其餘行政單位：排於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後，順序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項目，其排序如下表。

優先序	單位
AC	體育室
AD	軍訓室
AE	圖書館
AF	學生事務處
AG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五、第一輪之排序以核准總額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第二輪再排入剩下之二分之一，第三輪再將剩餘全數排入。

唯資料未如期繳交之單位，考量後續處理作業，排於最末位。

六、全數採購後如有剩餘款，優先汰換老舊教學設備，以及擴充圖書期刊或設備，或其他經專責小組同意購買之項目。

七、本原則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臺科技大學 107 年度資本門共同項目規格及價格

1060913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建議單位：電算中心

### 一、電腦相關設備：

項目名稱	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是否通過購買	備註
電腦(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處理器：<del>Intel 第 7 代 Core i3</del> 3.0GHz(含)以上</li> <li>· 記憶體：<del>內建 8G(含)以上</del></li> <li>· 硬碟機：<del>SATA 1TB (7200rpm)(含)以上</del></li> <li>· 光碟機：<del>內建燒錄機</del></li> <li>· 電源供應器：<del>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del></li> <li>·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li> </ul>	17,800	未通過	選配： · 21.5 吋寬螢幕(含防刮玻璃)：3,650 元 · 23.5 吋寬螢幕：4,100 元
電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7 代 Core i5 3.0GHz(含)以上</li> <li>· 記憶體：內建 8G(含)以上</li> <li>· 硬碟機：SATA 1TB (7200rpm)(含)以上</li> <li>· 光碟機：內建燒錄機</li> <li>·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li> <li>·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li> </ul>	20,800	通過	
電腦(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7 代 Core i7 3.0GHz(含)以上</li> <li>· 記憶體：內建 8G(含)以上</li> <li>· 硬碟機：SATA 1TB (7200rpm)(含)以上</li> <li>· 光碟機：內建燒錄機</li> <li>·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li> <li>·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li> </ul>	24,800	通過	
筆記型電腦(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l>13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del></li> <li>· 中央處理器：<del>Intel Core i5 2.0GHz(含)以上</del></li> <li>· 記憶體：<del>內建 8G(含)以上</del></li> <li>· 硬碟機：<del>256G SSD 固態硬碟或 SATA 500G 硬碟(含)以上</del></li> <li>· <del>DVD 燒錄機：無</del></li> <li>·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li> </ul>	24,100	未通過	
筆記型電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4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li> <li>· 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5 2.0GHz(含)以上</li> <li>· 記憶體：內建 8G(含)以上</li> <li>· 硬碟機：256G SSD 固態硬碟或 SATA 500G 硬碟(含)以上</li> <li>· DVD 燒錄機：內接式或外接式</li> <li>·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li> </ul>	24,400	通過	
筆記型電腦(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li> <li>· 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7 2.0GHz(含)以上</li> <li>· 記憶體：內建 8G(含)以上</li> </ul>	27,400	通過	

項目名稱	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是否通過購買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硬碟機：256G SSD 固態硬碟或 SATA 500G 硬碟(含)以上</li> <li>· DVD 燒錄機：內接式或外接式</li> <li>·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li> </ul>			
平板電腦(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7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li> <li>· 中央處理器：四核 1.7G(含)以上</li> <li>· 記憶體：3G(含)以上</li> <li>· 儲存容量：32G(含)以上</li> <li>· Android 作業系統</li> </ul>	11,608	通過	
平板電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li> <li>· 中央處理器：四核 1.3G(含)以上</li> <li>· 記憶體：2G(含)以上</li> <li>· 儲存容量：64G(含)以上</li> <li>· Windows 作業系統</li> </ul>	28,168	通過	

## 二、其他設備

建議單位：事務組

項目名稱	擬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是否通過購買	備註
單槍投影機(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輸出亮度：4000ANSI 流明(含)以上</li> <li>· 解析度：標準：XGA 1024 X 768(含)以上/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li> <li>·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li> <li>·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li> <li>·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li> <li>· 安全裝置：過熱自動斷電保護裝置</li> <li>·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li> </ul>	13,145	未通過	左列單價不含吊架安裝，若需吊架，請另外註明，並自行於單價欄加上 <b>7,000 元</b> 。
單槍投影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輸出亮度：4500ANSI 流明(含)以上</li> <li>· 解析度：標準：XGA 1024 X 768(含)以上/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li> <li>·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li> <li>·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li> <li>·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li> <li>· 安全裝置：過熱自動斷電保護裝置</li> <li>·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li> </ul>	16,577	通過	
單槍投影機(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輸出亮度：5000ANSI 流明(含)以上</li> <li>· 解析度：標準：XGA 1024 X 768(含)以上/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li> <li>·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li> <li>·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li> <li>·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li> <li>· 安全裝置：過熱自動斷電保護裝置</li> <li>·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li> </ul>	20,020	通過	

項目名稱	擬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是否通過購買	備註
單槍投影機(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輸出亮度：6000ANSI 流明(含)以上</li> <li>·解析度：標準：XGA 1024 X 768(含)以上/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li> <li>·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li> <li>·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li> <li>·內建梯形修正功能</li> <li>·安全裝置：過熱自動斷電保護裝置</li> <li>·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200V-240V</li> </ul>	34,176	未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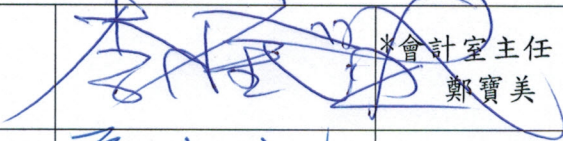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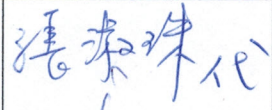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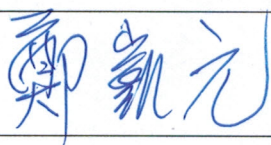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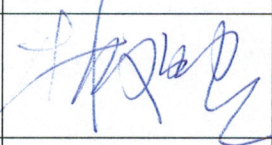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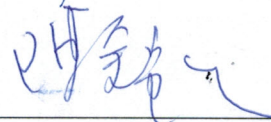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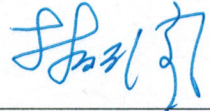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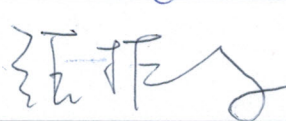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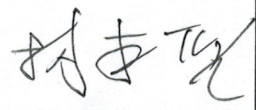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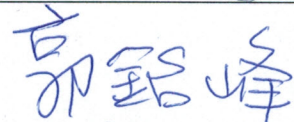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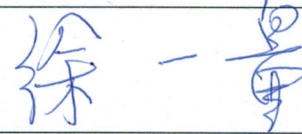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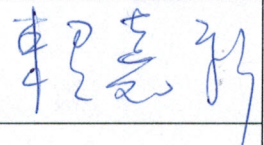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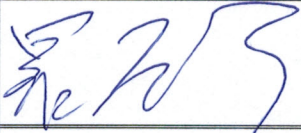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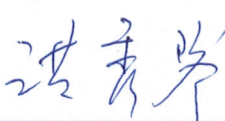

中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名單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天機大樓 10 樓 2955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隆盛

出席人員：

*校長 李隆盛		*會計室主任 鄭寶美	
*主任秘書 鄭凱元		*進修推廣部主任 林政勳	
*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 陳錦杏		*圖書館館長 林麗鳳	
*學務長 張振榮		*軍訓室主任 林本堅	
*總務長 郭銘峰		*電算中心主任 李瑞敏	
*研發長 徐一量		*環安中心主任 賴嘉祥	
*人事室主任 羅雪霞			
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人 洪秀琴 (列席)		總務處保管組承辦人 李孟娟 (列席)	

\*表當然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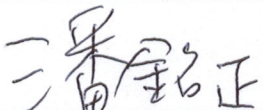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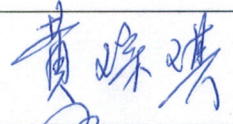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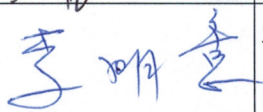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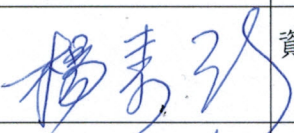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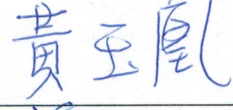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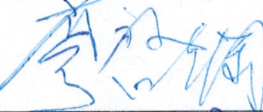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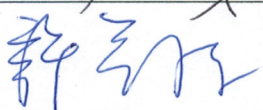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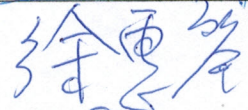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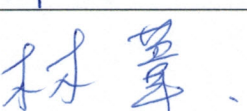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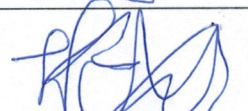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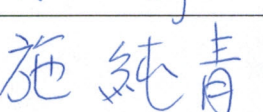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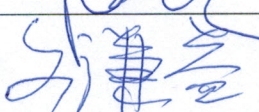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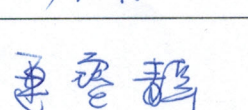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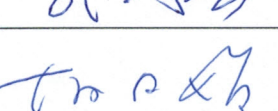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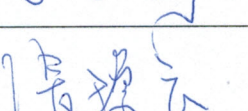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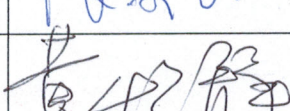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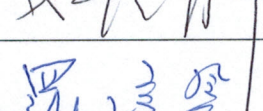
## 中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名單 (二)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 點：天機大樓 10 樓 2955 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隆盛

出席人員：

*健康科學院院長 潘銘正		*管理學院院長 黃琮琪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代表 李明憲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代表 龔建吉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代表 楊素珍		資訊管理系代表 陳昌助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代表 江亭儀		行銷管理系代表 黃玉鳳	
食品科技系所代表 魏銘琪		國際企業系代表 廖啟綱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所代表 許益源		*人文暨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徐惠麗	
視光系代表 林葦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代表 林武佐	
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代表 施純青		應用外語系代表 文謙益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代表 李國興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代表 連寶靜	
*護理學院院長 胡月娟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張瓊云	
護理系所代表 林夷真		◎語言中心代表 黃怡靜	
老人照顧系代表 彭田		體育室代表 羅婷蕙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代表 劉紋妙			

\* 表當然委員

◎表未編配專任教師之單位，由單位主管擔任之